**鄢陵县201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结余**

**资金项目论证意见**

2019年11月4日

|  |
| --- |
| 1、投标文件格式没有目录要求。 |
| 2、第2页第3条第2款对投标人资格要求应标明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、投标项目需求参数范围内的检验报告。 |
| 3、第2页第3条第4款、第7页第4条第4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规定与第23页第2条第4款中规定的给予联合体企业2%的价格扣除相互矛盾。 |
| 4、第21页其他要求第8条，应修改为，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,并承诺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。 |
| 5、第8页第21条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明确技术及经济专家人数。 |
|  |
|  |
|  |
| 专家成员签字：郭瞳、李新生、连迎青 |